**采购编号：510182202100208**

彭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创义教优质均衡县等项目（第二批）云办公及后勤设备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  |  |
| --- | --- |
| 彭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 | 共同编制 |
| 四川迈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2021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_Toc3662980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_Toc36629806)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2](#_Toc36629807)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3](#_Toc36629808)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5](#_Toc36629809)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_Toc36629810)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_Toc36629811)4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3](#_Toc36629812)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6](#_Toc3662981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鼓励节能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 9号)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②鼓励环保政策: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勺意见》 (财库(2006) 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 9号)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③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本项目《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④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

⑤监狱企业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10%的价格折扣。

⑥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10%的价格折扣。

⑦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川财采(2018) 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⑨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8) 129号)要求,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财库(2019) 27号)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库(2019) 41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9) 45号)有关规定,进一步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动员各级预算单位等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精准消费扶贫,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
| --- | --- |
| 项目概况      彭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创义教优质均衡县等项目（第二批）云办公及后勤设备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项目编号 | 510182202100208 |
| 项目名称 | 彭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创义教优质均衡县等项目（第二批）云办公及后勤设备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预算金额（元） | 2153000元（01 包预算金额：1459000元、02 包预算金额：694000元） |
| 最高限价 | 2153000元（01 包最高限价：1459000元、02 包最高限价：694000元） |
| 采购需求 |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后，乙方在30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30日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划定本项目为：工业。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
| 时间： | 2021年9月28日到2021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地点： | 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
| 方式： | 1.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申请获取磋商文件。提示：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项目报名、磋商文件获取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2.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磋商资格不得转让； |
| 售价： | 人民币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得转让) |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
| 截止时间： | 2021年10月1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
| 地点： |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2001-12号 |
| **五、开启** | |
| 时间： | 2021年10月1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
| 地点： |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2001-12号 |
| **六、公告期限** | |
|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
| **七、其它补充事宜** | |
| 1、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至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供应商信用融资：  2.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2.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号”）。 | |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
| 1.采购人信息 | |
| 名称: | 彭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 |
| 地址: | 彭州市天彭镇龙塔路47号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3881058 |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
| 名称: | 四川迈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地址: |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20层2001-12号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8-61559156 |
| 3.项目联系方式: | |
| 项目联系人: | 王先生 |
| 电话: | 028-61559156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2153000元（01 包预算金额：1459000元、02 包预算金额：694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2153000元（01 包最高限价金额：1459000元、02 包最高限价金额：694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 3 |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4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
| 6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
| 7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8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故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9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1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8-61559156 |
| 12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8-61559156 |
| 13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登录https://brss.scmation.com/缴纳成交服务费，缴纳后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如需成交通知书原件请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83228899。 |
| 14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8-61559156 |
| 15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8-61559156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2001-12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若质疑以邮寄方式递交，需提前与代理机构联系，并在邮件上标明邮件内容。 |
| 16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彭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3888323  联系地址：彭州市牡丹大道北二段 486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  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  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  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8 | 成交服务费 | 经与采购人协商一致，本项目成交服务费共：32295元（人民币叁万贰仟贰佰玖拾伍元整）。01包成交服务费为：21885元（人民币贰万壹仟捌佰捌拾伍元整），02包成交服务费为：10410元（人民币壹万零肆佰壹拾元整） ，向成交人收取，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收款单位：四川迈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益州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289 1035 6010 601** |

## 二、总 则

###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彭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迈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01包核心产品：云服务器、教师云终端、录播主机。02包核心产品：礼堂椅、电子钢琴、广播控制主机。

5.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按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 三、磋商文件

###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实质性要求）**

13.2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

16.1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6.2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报价要求参考附件二、三，报价格式以现场提供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同时提供电子文档1份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2.4.6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由代理机构统一提供）。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24.成交结果

## 24.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成交通知书

##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7.2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验收**

34.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理处罚。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8.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20%。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9.按照规定购买了磋商文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显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或登记书”，未换证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或登记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无；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9、按照规定购买了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一）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 **一、 项目概述**

## 本项目共2个包，01包采购云办公设备一批，02包采购后勤设备一批；

## **二、技术参数和配置等标准要求**

包件1: 核心产品：云服务器、教师云终端、录播主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功能等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一、云办公系统 | | | | |
| 1 | 云服务器 | 一：硬件指标  1、标准2U高度机箱；  2、配置≥2×Silver4214R（2.4GHz/12-core)，内存≥256G DDR4，配置≥2块128G SSD硬盘(用于安装系统)、≥2块480G SSD硬盘(用于数据缓存)、≥6块2T SATA硬盘(用于个人数据存储)；千兆电口≥6个，万兆光口≥2个；配置≥2个USB接口；  二：软件指标  1、为保证平台的扩展性，需支持平滑扩容，支持在原磁盘上扩容或添加新的同规格磁盘，扩大平台容量；  2、支持平台中的集群资源环境一键检测，对硬件状态和虚拟机配置进行多个维度的检查，提供快速定位问题功能。  3、当虚拟机出现故障时，可以自动重启或者迁移该虚拟机，保障业务连续性；  4、支持内存缓存技术，能够对硬盘写入数据进行IO加速，提升云桌面启动速度和运行效率；  5、冗余电源、标准上架导轨。 | 台 | 10 |
| 2 | 存储虚拟化软件 | 1、所提供存储虚拟化授权无容量限制，满足桌面云数据存储空间的扩容需求；  2、所提供存储虚拟化软件能组成分布式共享数据存储；  3、支持采用单交换机链路聚合或双交换机链路聚合，提高容错能力；  4、所提供存储虚拟化软件和服务器虚拟化采用统一的Web界面进行管理以便简化运维；  5、支持数据冗余副本技术，每份数据同时写入多台服务器，每次数据变化时自动实时同步，确保磁盘或服务器故障，数据不丢失；  6、采用SSD+HDD混合磁盘模式，SSD用于缓存云桌面热点数据，HDD用于存储个人数据，以提升云桌面IO性能，保证使用效果  7、具备存储虚拟化软件著作权；  8、为保证平台的扩展性，需支持平滑扩容，支持在原磁盘上扩容或添加新的同规格磁盘，扩大平台容量；  9、支持平台中的集群资源环境一键检测，对硬件状态和虚拟机配置进行多个维度的检查，提供快速定位问题功能。（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 套 | 10 |
| 3 | 教师云终端 | 1、ARM架构，CPU≥四核，主频≥1.6GHz、内存≥1G、存储≥4G，支持USB3.0，≥1个VGA接口或者1个HDMI接口、≥1个以太网口、≥1对音频口；  2、云终端易用性管理：支持配置自定义开机画面、支持云终端分组管理、支持配置云终端定时开关机计划、支持开启“云终端加电自启”功能、支持配置是否自动下载并安装更新、支持批量移动/删除/关闭云终端、支持配置是否允许自动登录和保存密码；  3、为方便终端管理，要求云终端管理控制台与桌面云控制器同一界面；  4、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如Android、Linux），且无需额外授权费用；如果终端本地为Windows操作系统，要求提供Windows正版证明材料； | 台 | 200 |
| 4 | 云桌面软件 | 1、为方便随时随地使用，支持PC、笔记本、云终端（含ARM和X86）、iPad、iPhone、Android移动终端等设备接入访问云桌面；  2、支持网页浏览加速功能；  3、为确保能够在外访问桌面，支持虚拟门户，不同用户通过不同地址接入虚拟桌面，可以指定特定账号在外网访问桌面云，而其他用户只能在内网访问；  4、为方便存储云桌面软件数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为了方便用户自主修复桌面，支持自助快照恢复，当用户自己误操作导致云桌面卡慢、蓝屏、死机或者中病毒的时候，用户通过导航条按钮，可以自助进行系统盘快照还原操作，支持安卓瘦终端、PC客户端；（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为应对多种需要，支持发布个性化桌面、共享式桌面、虚拟应用等资源类型；（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为快速安装更新所需软件，支持软件分发，通过创建软件库并关联给虚拟机，实现应用软件的增量式更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为达到不同要求，支持批量关联/解关联虚拟机和用户，批量设置虚拟机IP地址，并提供自主选择界面以便选择不同的操作系统，保障快速切换；（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为管理终端，支持联动关机，云终端和操作系统将会一体化关闭；  10、为避免因误操作而导致中断，客户端连接虚拟桌面无需依赖虚拟机IP，具体表现为禁用虚机网卡或者随意更改IP，桌面会话不会中断，用户可以正常使用和播放视频；（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为便于分组管理，支持虚拟机的自由分组 、管理且分组数量无限制。支持修改计算机名称、支持虚拟机名称搜索。  12、为方便管理员对用户桌面提供帮助，支持远程协助功能，管理员在云桌面控制台中可以直接向需要协助的用户发起远程协助，无需安装任何辅助软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为了直观获取网络状态，支持云桌面导航条显示网络状态，支持导航条显示当前终端（瘦终端、PC客户端）与云桌面控制台之间的网络状态，用户可以实时查看网络状态和时延，当网络状态不佳时在后台进行日志记录，方便管理员进行网络状态查询和维护；（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支持为桌面云服务器提供多种负载均衡机制，本项目应包含会话数、CPU、内存、I/O、综合性能等5种策略算法，以满足不同类型服务器的资源调度需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支持客户端准入检测，可根据用户接入的终端类型、操作系统版本、接入IP和时间、软件安装情况等条件设置接入访问策略，如客户端不满足安全检测要求则不允许接入；（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套 | 200 |
| 5 | 键盘鼠标 | 有线键盘鼠标套装，配套鼠标垫。 | 套 | 200 |
| 二、录播系统 | | | | |
| 1 | 录播主机 | 硬件配置：  1、一体化便携设计，≥15.6寸全高清宽屏显示器，内置键盘、鼠标触摸板、调音推杆和音量提示、云台操作杆、切换T杆和导播操控键盘；  2、计算机性能：  CPU：不低于6核12线程；硬盘：系统盘 ≥240G固态硬盘 ，数据盘 ≥ 1TB机械硬盘；内存≥ 8GB ；≥1个千兆网口；采用采用CPU+GPU+IO的技术和铜管导热+涡轮侧吹散热方案。  3、视音频接口：≥4路SDI/HD-SDI/3G-SDI视频接口；≥ 路HDMI输入；≥1路3.5mm 音频输入/输出；≥2路卡农和大三芯两用接口输入，支持+48V幻象供电；≥1路大三芯耳机监听输出；≥2路大三芯接口输出。 | 台 | 1 |
| 2 | 远程互动教育录播系统软件 | 1、系统支持不同制式（16:9、4:3）视频，同时输入、混切，并在合成视频文件时保持不同制式视频的原有比例不变。  2、≥10通道输入，支持加载授课电脑信号、老师摄像机、学生摄像机、老师板书、全景、片头、片尾、两路本地视频和图片素材、远程互动信号，通道名称必须包含以上字段；摄像机支持SDI/HDMI/DVI/分量/复合接口等多种接口、支持IP网络摄像机接入；视频频道支持网络视频流加载，支持的网络协议包含但不限于：rtsp/rtmp/mms/httpts/udp ts/m3u8等。  3、支持全自动导播和手动导播模式；全自动支持丰富的导播规则，包含以下规则事件：学生站立与坐下、老师板书、PPT启动/停止放映、PPT章节切换、授课机键盘/鼠标动作、授课机白板动作、授课机空闲时间、通道音量变化等；支持自定义COM和UDP收码与导播规则结合；  4、支持录制电影模式课件和三分屏模式课件；电影模式支持生成AVI/MPG/TS/MP4/FLV/WMV格式；三分屏课件为FLV/MP4格式，采用Flash播放器播放，本地和网络打开直接收看，无需下载安装专门播放器；三分屏课件支持单屏、两分屏、三分屏模式切换，支持三画面任意位置、任意大小调整；  5、支持电影模式和三分屏模式直播，直播延时小于1秒；支持浏览器直接收看，无需下载安装特殊播放器；无需FMS。电影模式支持WMV和Flash流直播，支持UDP MPEG2 TS组播，至少支持mms/rtmp/udp ts等协议；  6、支持录制与直播分开，单独控制，录制支持暂停/继续录制。  7、支持手动操作摄像机云台，支持变焦、聚焦、光圈操作，支持上、下、左、右、左上、左下、右上、右下云台移动、支持鼠标拖拽任意位置云台移动，快速定位目标；支持PELCO-D/PELCO-P/VISCA协议，支持9个预置位点调用和设置，支持自动跟踪开始、停止控制；  8、支持通过IP方式接入授课电脑桌面，图像清晰流畅，系统资源占用低，不影响教师授课；录播系统支持远程控制授课电脑；支持从授课机远程控制录播机开机、关机、开始录制、停止录制等操作；  9、自动读取PPT讲稿章节，自动生成文字、缩略图索引并关联到视频课件，文字和缩略图索引点击可跳转；  10、课件播放器支持笔记添加、编辑和查看功能，笔记记录在课件中，可以随课件一起分发，方便传播；  11、支持无损的AVI文件录制，完全兼容各种主流非编软件，方便进行后期编辑；  12、支持每通道图像对比度、色调、亮度、饱和度独立调整。  13、支持两画面或多画面带效果切换，切换流程，无黑场。  14、支持淡入淡出、画中画等两百多种2D、3D切换效果、并且可以扩展；  15、带有切换效果编辑器，用于创建和编辑切换效果，支持新建、导入、导出、保存切换效果操作；支持3D模型、表面、路径、光源等属性；  16、支持每个通道抠像，支持红、蓝、绿三色背景抠像，背景色可选，抠像后可叠加图片和其他通道视频；抠像后叠加大小和位置可调整；抠像人物边缘清晰，无色边；抠像支持色键、亮度、阴影、模糊、边缘、溢出控制、边框、排除等参数调整；  17、支持内置调音台，每通道音频可以单独调音和开关，支持锁定一路音频作为输出，支持素材通道独占音频输出。  18、支持两个角标叠加，支持Alpha通道和动态角标，角标位置可调；支持一键拍字幕和唱词；  19、支持通过IP网络远程CG发布，用于导播和字幕工作分离；支持文字、图片、图片序列、时钟、定时器等CG叠加，CG位置、大小任意可调，支持无限层叠加；  20、支持各通道音频独立监听；  21、支持投影输出导播信号到现场大屏或电子白板；  22、支持远程教室导播，支持IP网络摄像机输入，支持ONVIF远程云台控制，支持教室列表管理，支持教室切换；  23、支持一路远程教室互动信号，可以从互动教学互动主机输出接入，用于导播互动参与者视频信；  24、支持切换专场特效功能，切换特技数量不少于230个；  25、提供录播系统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套 | 1 |
| 3 | 智能图像跟踪系统 | 1、视频输入：定位摄像机视频输入(BNC 75Ω)；  2.、触发输入：1路COM输入，检测教师用电脑键鼠动作；  3、控制输出：3路RS-232输出，控制1-3台VISCA协议摄像机；  4、控制输出：1路COM输出，控制录播主机切换；  5、网络：1路RJ45，内置Web Server，进行参数设置及调试安装；  6、外观：标准19英寸金属机箱，1U高度；  7、尺寸：440mm(宽)×45mm(高)×260mm(深)；  8、重量：约1.2Kg；  9、工作电压：AC100-240V，50/60Hz，功率≤5W；  10、工作温度：-10℃~55℃；  11、相对湿度：5%~95%，无凝结；  12、追踪系统要求（此条为一条参数，如有一项分项负偏离，视为整条负偏离）：  1) 内置于跟踪主机，通过图像分析实现全三维定位，锁定目标进行智能化的精细控制跟踪；  2) ARM+DSP+LINUX的嵌入式架构，稳定可靠，功耗低于5W；  3) 跟踪切换一体化系统，1台设备实现自动跟踪和智能导播切换，支持多重区域、多个目标、多级策略的综合模式；  4) 模块化结构，1台设备实现教师、学生、板书三大跟踪应用，减少设备堆叠，维护使用更加简单方便；  5) 全图像跟踪，自主开发的智能图像分析软件汇集多种识别技术优势，定位精确；  6) 教师及学生跟踪实现全三维定位，保证良好的跟踪效果；  7) 抗干扰能力强，不受强光、电磁、声音等因素影响，在自然光照条件下可正常工作；  8) 支持手动自动切换，支持基于空间建模的鼠标点击跟踪；  9) 宽动态+微控制，保证画面流畅稳定，不抖动，不晃眼；  10) 基于对摄像机的综合精细控制，实现根据目标移动速度和动作幅度的智能景深调整，最大程度避免垃圾镜头，提升视觉感受； | 台 | 1 |
| 4 | 定位分析摄像机 | 1、信号制式：PAL；  2、成像器件：1/3 SONY SUPER HAD CCD；  3、水平清晰度：420TVL、480 TVL；  4、镜头：2.8mm 固定；  5、水平视场角：0°- 90°；  6、最低照度：1Lux；  7、电子快门：1/10 ~ 1/100 s；  8、增益：自动；  9、白平衡：自动；  10、信噪比：≥50 dB；  11、AE控制：自动；  12、EV补偿：-10.5 to +10.5dB；  13、视频输出：BNC （≤1.0Vp-p/75Ω）,VBS, Y/C； | 台 | 3 |
| 5 | 高清云台一体摄像机 | 1、1/2.7英寸HD CMOS传感器,有效像素达到207万（16：9）；  2、针对不同应用需求，支持HD: 1080p/60, 1080p/50, 1080i/60, 1080i/50, 1080p/30, 1080p/25, 720p/120 (仅网络支持), 720p/60, 720p/50, 720p/30, 720p/25, 640x480p/240 (仅网络支持, 可选)  SD: 480i, 576i；  3、通过 HDMI（版本1.3）兼容数字模拟高清视频接口终端，进行高质量高清图像传输，另配备HD-SDI接口；  4、水平视角：约72.5°（广角）至6.9°（远端），垂直视场角 34.1° ~ 1.89°；  5、高清晰度：到达水平电视线1000线要求；  6、12倍光学变焦，32倍数字变焦(可选)；  7、水平转动范围正负170°，垂直转动范围 -30° ~ +90°；  8、运用直接驱动的PT转台结构，能实现安静且高速的运动；水平转动速度范围 1.7° ~ 100°/s，垂直转动速度范围  1.7° ~ 69.9°/s；  9、PAL/NTSC双制式输出，可配合所有接收设备；  10、RS－232和RS-485同时控制，无需转换；  11、255个预置位；  12、网口控制：支持网口版本升级及网络视频输出；  13、具备HDMI/SDI/网络3路同时输出；  14、摄像机具备USB本地存储功能，无需NVR即可实现U盘本地录制功能，图像支持图像冻结功能。 | 台 | 4 |
| 6 | 录播中控  （含控制APP） | 一、桌面中控功能：  1、视音频:4路RCA、2路Φ3.5音频输入，2路RCA音频输出；2、选2VGA矩阵；2路数控麦克风输入;两路数控调音。  3、红外管理:3路RCA红外输出，每路可控制两种设备，6路红外输出，内置红外学习。  4、电源管理:7路电源管理。  5、网络检测:内置220V电源检测；内置投影开关检测，可实现投影机灯泡的真实使用计时；内置投影回路检测防盗电路；内置电子锁开锁电路。  6、连接面板:24键铝合金多功能面板，自带笔记本电源、VGA接口、音频输入口、网络口、USB接口，操作简单直观，面板系统可以直接关闭电脑。  7、网络管理:模块化扩展设计，外加网络模块可实现网络管理功能，5路RJ45口，其中一路可编程。  8、录播控制：录制开始/暂停/停止控制，通道手动切换控制。  二、远程控制APP功能：  1、支持在Android平板和iOS平板上面远程控制录播机。  2、支持多台录播机添加、删除、设置、远程控制。  3、支持远程导播切换。  4、支持自动、手动导播切换。  5、支持云台自动跟踪、手动跟踪切换。  6、支持所有摄像机远程云台控制、云台速度调节、预置点调用和保存。  7、支持音量VU条监视和增益调节。  8、支持录制开始、暂停、停止控制。  9、支持直播开始、停止控制。  10、支持录播机系统资源实时监看。  11、支持多台平板控制一台录播机。 | 台 | 1 |
| 7 | 教育课件编辑器软件 | 1、支持三分屏课件导入、剪切、合并、导出。  2、支持单视频FLV文件导入、剪切、合并、导出。  3、支持三分屏课件实时预览，带编辑时间轨。  4、支持三分屏课件信息修改。  5、支持快速编辑，45分钟的课件导出时间小于10分钟。  6、支持课件PPT索引文字和缩略图修改、增加、删除。  7、支持导出SCROM1.2标准课件；  8、提供该系统的软件著作著作权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套 | 1 |
| 8 | 吊装指向性麦克风 | 1、类型：电容式；  2、指向性：超指向；  3、频率响应：30Hz~18KHz；  4、灵敏度：-34dB±3dB(0dB=1V/Pa at 1KHz)；  5、输出阻抗：250Ω平衡输出；  6、使用电压：48V幻像电源；  7、尺寸：Φ22×220mm； | 支 | 6 |
| 9 | 智能音频处理器 | 1. ≥10路话筒平衡输入,(凤凰插头)，1路到4路话筒分为A区,5路到8路分为B区；2路采集话筒,独立的莲花输出接口；独的话筒音量调节，独立的48V供电开关。 2、 A.B两区话筒独立主动环境噪声消除模块,A.B两区可独立的门限调试. LINE输入RCA接口,独立的音量控制(进入反馈功能)；AUX输入RCA接口,独立的音量控制(不进入反馈功能).话筒输入阻抗:47K,LINE输入RAC输入阻抗:10K.RAC录音输出阻抗:1K,RAC系统接出接口阻抗:220欧姆.系统扩展输出接口,2路RAC接口,音量调节输出电平。   3、A.B两区采集系统信号独立输出RAC录音接口,独立的音量控制. A.B两区话筒信号专业混合型的高中低音调调节.专业数字反馈抑制模块,直通/反馈模式可转换.录音,蓝牙,录音回放,USB,SD播放功能模块；面板一键控制反馈抑制及4通道功放独立音量.,独立4通道的电平指示灯.专业频普显示屏,监控输出电平一目了然；  4、整机参数频率响应：20Hz-20KHz 失真度:＜0.05%1KHz 输入阻抗：话筒：47KΩ 线路：10KΩ 音乐：10KΩ远端：10KΩ输出阻抗：扩展：220Ω 远端：1KΩ录音：1KΩ 采集；1KΩ信噪比：＞100d供电方式: AC220V/50H,环型变压器供电.尺寸: 430mmX400mmX88mm；  5、反馈抑制参数：频率响应: 125Hz-15KHz 失真度: ＜0.1% 1KHz采样率：32KHz性噪比：＞90dB信号延迟: ＜11msCMRR:＞25Db(50Hz-20KHz) 三．环境噪音消除参数：频率响应: 10Hz-30KHz 失真度: ＜0.2% 1KHz噪声：＜-90dBu门限范围：-80～-20dBu B动态范围: 114Db噪声门：＜100us | 台 | 1 |
| 10 | 远程桌面采集系统 | 支持通过网络采集授课机桌面，支持多个客户端同时采集。  采集画面清晰流畅，CPU和网络使用率极低，不影响教学。  采集内容不限，包括网页、PPT、视频、桌面等。  采集分辨率最高支持1920×1080。  支持PowerPoint和WPS播放PPT章节自动抓取。  支持视音频编码，视频编码支持H.264和Intel H.264，音频编码支持AAC。  编码支持主码流和次码流，主次码流分辨率、帧率、码率、关键帧间隔可调。  支持RTMP推流和拉流，主次码流都支持。  支持授课机声卡设备或电脑播放音频采集和编码。  支持远程控制。  支持远程开关录播主机。  支持课件信息设置。  支持远程控制录播主机开始/停止录制。  支持手写笔。 | 套 | 1 |
| 11 | 音箱 | 频率响应：60Hz-20kHz 驱动器：LF:1X 6.5″, HF: 1 X 3″ 标称功率：70W 标称阻抗：8Ω灵敏度： 91dB/1W/1M 最大声压级：101dB 分频器：1.8KHz 覆盖角度：90°H x 50°V 箱 体型 式：倒相式 箱体及外饰：高密度中纤板箱体，钢网 安装：配置万能安装支架 | 对 | 1 |
| 12 | 功放 | 主要特点：特有四路音源输入（三路线路，一路USB播放，带电子切换）,开机预置“通道1”；USB声卡播放功能，可用USB线连接电脑播放音乐，USB储存器接口；MP3、WAV和WMA三解码多媒体播放器；液晶显示；USB WAV格式数字录音功能；四路话筒输入（前二，后二）平衡与非平衡输入，1、3与2、4话筒独立高低音调节（方便无线话筒与有线话筒输入），专用复合卡侬输入插座，带48V幻象电源和6V极相电源,独立电源开关；本机设置反馈、混响调节功能，且能对话筒、线路的音调、音量，独立调节；一组前级输出，一组录音输出接口及A、B两组功率输出，可驱动4只8欧音箱；机架式机箱, 主要功能键采用暗藏式设计、不便产生误动，也能有效延长扩音系统的使用期限。 主要参数：  频率响应：线路输入 20Hz-20KHz话筒 50Hz-18KHz线路音调控制：高音10KHz±12dB低音100Hz±12dB话筒音调控制：高音 10KHz±12dB低音100Hz±12dB额定输入电平：话筒15mV线路 200mV额定输出电平：线路 0.775V录音 1V 失真度:≤0.03%信噪比:≥85dB(A计权)  输出功率:2×150W/4-16Ω 电源：交流220V±10％/50Hz、 | 台 | 1 |
| 13 | 无线话筒 | 1、综合参数 频率范围:710MHz-770MHz  2、调制方式:FM  3、信道数目:200个  4、信道间隔:300KHZ  5、频率稳定度:±0.005%  6、动态范围:100db  7、最大偏移:±45KHZ  8、音频频率响应:40HZ-18KHZ(±2db)  9、综合信噪比:>105db  10、综合失真:≤0.5%  11、接收机指标 中频:110MHZ. 10.7MHZ  12、天线接入:TNC/50Ω  13、灵敏度:12dBuV(80db S/N)  14、灵敏度调节范围:12-32dBuV  15、杂散抑制:≥75db  16、最大输出电平:+10dbv  17、供电方式:直流12V 400mA输入 发射机  18、输出功率:高功率30MW，低功率3MW  19、杂散抑制:-60db  20、供电:2节5号1.5V碱性电池  21、电池寿命:正常功率发射时，可使用超过8小时 | 套 | 1 |
| 14 | 时序电源管理 | 向录播视频系统、音频系统、显示系统提供统一供电，不少于八路电源管理；从而实现对录播系统的远程集中统一控制。 | 台 | 1 |
| 15 | 交换机 | 1、交换容量≥30Gbps, 转发性能≥15Mpps  2、接口类型：24个独立10/100/1000 Base-T电口 | 台 | 1 |
| 16 | 控制柜 | 1、≥800\*1000\*1200网络机柜，能集成服务器、交换机；配备插排、PDU等设备。  2、柜门采用密码锁管理，密码锁采用触摸按键密码开锁/关锁，开锁模式：用密码开锁，密码可自行修改，低功耗设计电池使用时间≥1 年，密码位数 4-16 位，具有 APP移动终端管理（无电开锁、重置密码、查看密码）功能。 | 台 | 1 |
| 17 | 系统集成及安装调试 | 含PVC管材、钢制线槽、漏保开关、网络线、TV线、电源线、SDI线、VGA及HDMI线材，且长度满足集成需要、控制线、音箱线以及视频分频器等。各种接线插座具漏电保护。各类辅材选用知名品牌，强弱电独立布放，以及安装、设备调试、培训等。 | 项 | 1 |

包件2: 后勤设备 核心产品：礼堂椅、电子钢琴、广播控制主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功能等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一、后勤设备** | | | | | |
| 1 | 礼堂椅 | 1、椅座、椅背外壳：采用高密度硬木多层板（背板厚：17mm，座板厚：10mm），座板上设有多个吸音孔，以保持良好的吸音效果。  2、扶手框：采用优质冷轧钢冲压焊制成型，防锈处理后静电粉末喷涂。脚架厚度为1.6mm，脚架采用1.5mm拉深工艺模具冲压成型：尺寸（长145mm、宽55mm）。脚底板尺寸：(长370mm、宽上端80mm、下端90mm、拉深高度20mm)。立柱和底脚都有3条加强筋设计来增加椅脚强度。整个站脚采用先进设备内部焊接，外观无焊点，经过除油、抛光、打磨、防锈处理后，静电粉末喷涂而成。  3、海绵：采用高密度回弹定性发泡海绵。椅背海绵密度不小于40kg/m3，座海面厚度不小于40kg/m3。  4、布料：面料为优质腈纶（涤纶）混纺高级装饰面料,抗污、耐磨、防褪色。  5、扶手：除边上两个扶手外，中间座位两个座椅共用一个扶手。扶手盖采用实木材质。  6、写字板：采用多层胶合板或采用高密度中纤板，油漆处理，厚度16mm，写字板翻折可收入扶手内。  7、座包：采用单弹簧加缓冲器回位机构，回位灵巧，无回位噪音。  8、座椅结构：采用两侧受力结构，是座包在外力作用与背相碰撞时受力点不在海绵上，而在座包两侧的角码上，从而更加耐用、牢固、更舒适。  紧固螺丝：采用防锈静电涂内六角膨胀螺丝，不生锈。 | 位 | 230 | |
| 2 | 专用书架 | 1、规格：复柱双面，≥900mm\*450mm\*2000mm （长\*宽\*高）。  2、材质要求：优质冷轧钢板;立柱≥1.2mm;侧板、隔棒、顶板均为≥1.0mm优质冷轧钢板，搁板、挂板为≥1.2mm。  3、底盘：优质冷轧钢板，采用分段焊接后整体组装式，底盘与立柱连接采用的螺栓为M10\*55mm。连接牢固，底盘各段组装采用螺栓连接。  4、立柱：≥40mm\*40mm，厚≥1.2mm，冷轧钢板冲压折弯成形，立柱为四折弯结构，挂板沿立柱的垂直方向式自由调整高度。  5、顶板厚≥1.0mm;搁板、侧板表面光滑平整;搁板边缘3折弯(一弯≥25mm，二弯≥20mm，三弯≥10mm)，一次成型。  6、挂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厚≥1.2mm，边缘折弯，一次成型;底盘：≥1.5mm，主梁三折弯边。  7、隔棒≥1.0mm冷轧钢板冲压折弯成形。每列架体设有防倾倒装置。  8、立柱外三方、底盘及顶板外边板标配15mm厚实木色板材外框，所有板材外角采用倒鸭嘴PVC封边一次成型设计。 | 米 | 72 | |
| 3 | 油烟净化系统 | 含风柜、净化器、排烟管等，管道按现场情况需要配置。 | 套 | 2 | |
| 4 | 不锈钢烟罩 | 长度根据现场条件定制，L\*1350mm\*600mm，采用304#1.2mm优质不锈钢板制作，烟罩带PVC管,配防雾烟罩灯、不锈钢接油杯;不锈钢横风管顶部设排气接驳口。 | 米 | 16 | |
| 5 | 双锅燃气灶 | 1、规格：2200mm\*1300mm\*1200mm(±5mm）。  2、台面采用国标304#1.2mm不锈钢板；侧板及背板采用304#1.0mm不锈钢板。  3、炉膛采用1.2mm镀锌板，特级耐火材料砌成；炉体骨架采用L40\*40国标角钢。  4、立管采用φ51\*1.2mm不锈钢管，内含钢柱，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可调节高度。  5、采用气阀、油阀、风阀、火种阀,同时还配有排水阀篱架等辅助设计，灶门：正方形，边长为15cm配置：不锈钢摇摆龙头，风机：550W。  6、点火方式：电子脉冲。  7、熄火保护：热电偶熄保。 | 台 | 2 | |
| 6 | 电子钢琴 | 1、演奏性能:白键下沉偏差≤1.0㎜;相邻两白键偏差≤0.5㎜;相邻两白键高度误差≤0.5㎜; 全键盘白键表面高度误差≤2.0㎜；琴键耐久性≥100万次。  2、声学品质: 全音域音准误差≤±2音分; 相邻两键音准误差之差≤3音分;全键盘同一音名的音高变化≤2音分。  3、有害物质限量:甲醛≤0.08mg/m³;甲苯≤0.20mg/m³;二甲苯≤0.20mg/m³;苯≤0.11mg/m³;总挥发有机化合物≤0.60mg/m³。  4、琴键规格:标准钢琴键。  5、键盘逐级配重:有。  6、键盘传感器≥3个。  7、键盘盖:滑动式。  8、双钢琴功能:有。  9、钢琴音色明亮度调节范围≥±3。  10、力度感应≥3级,可关闭。  11、复音数≥192。  12、音色数量≥22种。  13、数字效果器:有。  14、模拟音效:制音共鸣、音槌响应。  15、节拍器速度调节范围≥20-255拍/分钟。  16、节拍器音量调节功能:有。  17、混响≥4种。  18、合唱≥4种。  19、音乐厅效果≥4种。  20、乐曲库≥60首,音量可调。  21、用户乐曲数量≥10首,每首乐曲文件容量≥90KB,音量可调。  22、演奏会乐曲数量≥10首。  23、 乐曲学习功能:有,左手声部/右手声部分可开练习,音量可调。  24、音律≥17种。  25、轨道录音功能:有,轨道数量≥2轨,每首乐曲音符容量≥5,000个。  26、三角钢琴音色快捷按钮数量≥2个。  27、移调范围≥±12个半音。  28、调音功能:有,A4=415.5Hz-465.9Hz。  29、八度升降范围≥±2。  30、踏板类型:标准钢琴三踏板。  31、MIDI接收频道≥16。 | 台 | 5 | |
| 7 | 会议室音响系统 | 适用于大型会议室，包括音箱≥4只、功放≥2台、调音台≥1个、无线会议话筒(一拖四)≥1套、音频前端处理器≥1台、效果器≥1台、电源时序器≥1台、机柜及符合标准辅材等。配置不低于以下参数：  一、音箱：  1、中低音喇叭 : 1\*12吋 (156磁Φ65mm)；高音喇叭 : 1\*1.34吋 (Φ34mm)。  2、音箱功率 额定功率RMS 350W ；连续功率 700W ；最大功率 1400W。  3、频率响应：70Hz-18KHz。  二、功放：  1、8Ω 平均功率 400W\*2。  2、频率模式 20Hz-20KHz（+-0.5db）；转换速率 25V/μ S ；信噪比 ＞103dB；总谐波失真 ：<0.08% 。  3、输入灵敏度 ：0.775V/1.0V/1.44V输出电路类型：Class-AB  三、调音台：  1、通道数量≥12。  2、频响：+0.5dB/-1.0dB(20Hz-48kHz)；总谐波失真：0.03 % @ +14dBu (20Hz-20kHz)。  3、输出通道：STEREO OUT≥2；PHONES≥1 ；内建数字效果≥24编程。  四、无线会议话筒(一拖四) ：  1、工作频率：612-690MHz四频道接收，每通道45个可调频点，4通共180个可调频点。  2、面板显示：LCD显示，可同时显示RF/AF信号和频点；设有各通道电子音量独立调节。  3、操作显示：LCD同时显示电池容量、频道, 低电压警示。  五、音频前端处理器：  1、≥15段实时频谱分析器。 2、输入≥13路；输出≥5路。 3、≥13路独立音量调节；≥10路独立48V幻象电源。 4、输入处理部分包含自动反馈抑制,增益,旁路等处理功能。 5、输入阻抗: MIC:8KΩ；MUSIC:20KΩ；LINE:20KΩ。 6、输出阻抗:平衡: 200Ω；MUSIC: 200Ω；LINE: 200Ω。  六、 效果器  1、≥三路话筒输入,音乐，混响，麦克风独立音量调节，高音，中音，低音独立调整。  2、≥两路输入选择。  3、话筒输入灵敏度：8MV  4、音乐输入灵敏度：200MV  5、频率响应（话筒）：80HZ-12KHZ+0/-1DB  6、频率响应（音乐）：20HZ-20KHZ+0/-0.5DB  7、效果回响范围：0-196MS  8、超低扫频：50-250HZ  七、电源时序器  1、额定输出电压：交流220V、50Hz；额定输出电流：30A。  2、可控制电源：8路；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秒 。  3、供电电源：每路输出带指示灯；单路额定输出电源：20A。  4、管理：通过远程APP管理电源通、断电功能，并可设置周期性定时通断电。  5、串联控制端口，能同时几台电源时序器串联起来操作。  八、施工要求1、按相关标准完成本系统所需相关辅材及安装位置原有相关设备的安装、连接、调试。 |  | 3 | |
| 二、校园广播系统 | | | | | |
| 1 | 广播控制主机 | 1. ≥3.5 吋液晶全中文显示屏；≥6 个分区。   2、电源集中管理功能，有手动控制和自动控制功放电源。  开和关功能，定时播放前 5 秒自动打开功放电源。  3、程序播放完毕 20 秒后自动关闭所有设备的电源。  4、≥1G 内存，可存 MP3、WAV、MIDI、WMA 等格式音乐。  5、1路线路输入,1路麦克风输入，可以选择混音、紧急广播输出模式。  6、2路电源输出，可以手动或自动控制，电源1只有歌曲播放就可自动打开。  7、6个广播分区输出功能，单个分区最大承受500W的有效负载，总功率1000W。   1. 录音功能，可录制线路输入、麦克风输入音源,内置监听扬声器，并有单独的监听音量控制 9、支持远程无线话筒控制机房设备的开关，控制距离达到空旷300米左右呼叫，并可实现随时广播通知。   10、支持远程无线播放音乐（广播体操、国歌等）控制距离达到空旷400米左右；支持远程选择控制区域（操场、教室、公寓）的使用。 | 台 | | 1 | |
| 2 | 前置放大器 | 1、多种、多个输入/输出口：≥5 路话筒（MIC)输入口；≥4 路线路(RCA)输入口；≥2 个话筒（EMC)强插输入接口；≥3 路线路（RCA)输出通道。  2、各通道独立音量控制。  3、高音和低音音调控制。 | 台 | | 1 | |
| 3 | 电源时序器 | 1、额定输出电压：交流 220V、50Hz；额定输出电流≥30A。  2、可控制电源≥8 路；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 秒。  3、供电电源：每路输出带指示灯，单路额定输出电源≥20A。  4、带设定自动定时开关电源管理功能（给设定任意时间段给系统设备通电及设备断电及通过远程 APP 管理电源通、断电功能，并可设置周期性定时通断电。  5、串联控制端口，能同时几台电源时序器串联起来操作。 | 台 | | 1 | |
| 4 | 播音话筒 | 1、换能方式：电容式。  2、指向性：心型指向。  3、频率响应：40Hz-16KHz。  4、阻抗：200Ω。  5、灵敏度：-38dB±2dB。 | 台 | | 1 | |
| 5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1. 输入通道≥12。   2、频响：+0.5dB/-1.0dB(20Hz-48kHz)；总谐波失真：0.03 % @ +14dBu (20Hz-20kHz)。  3、输出通道：STEREO OUT：≥2；PHONES：≥1 ；内建字效果：≥24 编程。 | 台 | | 1 | |
| 6 | 音频播放主机 | 1. 内置蓝牙解码芯片。   2、内置 MP3 解码芯片 USB 接口,兼容 MP3/WAV 等多种音频格式。  3、MP3 可实现多种播放模式,随机/单曲循环/全曲循环。  4、带蓝牙接收功能，支持移动终端蓝牙播放音频。  5、带 SD 卡接口支持 SD 卡播放。  6、支持按键操作及移动终端蓝牙播放及 APP 软件控制：上一曲、下一曲、音量调节、播放/暂停、停止、单曲重复、静音、关机、直选歌曲等。 | 台 | | 1 | |
| 7 | 功率放大器 | 1、功率≥1200W,输入阻抗 10K 欧姆。  2、设有线路输出口，可接其他功放；输出定阻 4-16 欧姆，定压 70V、100V。  3、具有过载及短路保护、智能过热保护功能、铝合金面板。 | 台 | | 5 | |
| 8 | 主备功放切换器 | 1、标准机柜式设计，氧化铝拉丝面板，带抽手。  2、具有4路完全相同的独立切换通道，供4台主功放和1台备用功放之间的切换。  3、自动检测功放故障并在主功放和备用功放之间自动切换 ，自动切换时间小于0.2S。  4、工作状态显示清晰。  5、可以手动切换主功放和备用功放之间的工作状态。 | 台 | | 1 | |
| 9 | 远程无线话筒 | 1、UHF900MHz 分集一拖二 2×96 信道；频率范围：UHF800MHz～950MHz。  2、频率稳定度：±0.005%；频率合成：PLL；最大偏差度：±15KHz；音频响应：40Hz～12KHz；信号/杂音比：＞100dB；综合失真：＜0.5%。  3、操作范围≥300 米。 | 套 | | 2 | |
| 10 | 天线放大器 | 1、宽频定向天线680-960MHZ。  2、适用于GSM,CDMA,WCDMA,WLAN,LTE网络。  3、频带范围 ：680~960MHz。  4、增益：11dB。  5、输入阻抗 ：50Ω。  6、水平面波源宽度： 60°、垂直面波源宽度： 50°。  7、前后比：＞18；驻波比：＜1.5。  8、模化形式：垂直。  9、最大功率≥50W。 | 套 | | 1 | |
| 11 | 室外防水音柱 | 1、功率≥120W，全铝合金材料制成；全频喇叭，声音清晰明亮，安装方便，定压 70V、100V 信号输入。  2、集成：含接入线材、线槽线管、安装辅材等；须兼顾原有设备。 | 件 | | 6 | |
| 12 | 室内音柱 | 1、功率≥30W，全铝合金材料制成；全频喇叭，声音清晰明亮，安装方便，定压 70V、100V 信号输入。  2、集成：含接入线材、线槽线管、安装辅材等；须兼顾原有设备。 | 件 | | 4 | |
| 13 | 室内壁挂音箱 | 1、≥6 寸喇叭单元，带高音，定压/定阻音箱。  2、频率响应：80Hz～17KHz。  3、输入电压：70/100V/8Ω(R 定阻)。  4、额定/峰值功率：15～20W。  5、灵 敏 度：95dB。  6、集成：按相关标准完成集成，含接入线材、线槽线管、安装辅材等；须兼顾原有设备。 | 件 | | 78 | |
| 14 | 控制柜 | 1、42U 全钢；钢板厚度≥0.8mm。  2、柜门采用密码锁管理，密码锁采用触摸按键密码开锁/关锁，开锁模式：用密码开锁，密码可自行修改，低功耗设计电池使用时间≥1 年，密码位数 4-16 位，具有 APP移动终端管理（无电开锁、重置密码、查看密码）功能。  3、集成：含接入线材、线槽线管、安装辅材等；须兼顾原有设备。 | 套 | | 1 | |

## **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交货期及地点

1.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30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30日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1.2 交货地点：业主方指定地点

★2．付款方法和条件

2.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在收到乙方票据10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

2.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后到乙方全部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并随机抽查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2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款项。

2.3余款40%，待全部产品设备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完整资料后30日内全部付清。

3.质保期：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6个月。

4.售后服务：

4.1备件送达期限：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卖方应保证国内不超过7天，国外不超过21天。

4.2终身零配件供应：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10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4.3卖方在国内应有24小时电话维修系统，并列出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和备件的详细目录。

4.4质保期后，卖方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5.验收方式：本项目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1

（正本/副本）

xxxx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日期：XX年XX月XX日

格式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1-4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1-5

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 项，我单位应具备 （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时间：XX年XX月XX日

格式2-2

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XX份，用于磋商响应。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格式2-3**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二、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2-7

## 制造商家授权书（如涉及）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制造商家名称）是在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XXX。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XXXX。

XXX（制造商家名称）授权XXX（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XXX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XXX项目第XXX包的报价，全权处理与该产品采购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采购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政府采购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1.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报价的项目及采购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证明代理商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由国外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签字或盖章均可）

2.对技术服务标准统一、市场竞争充分且可以在成交后通过合法渠道获得产品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文件特别注明不需要提供授权书的采购项目，可以不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格式2-8

响应产品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9

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10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行政区域 | | |  |
| \*供应商规模 | |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对应处打“√”） | | | | | | |
| \*单位联系方式 | | \*单位联系人 |  | | | \*单位电话 |  | |
| \*单位邮箱 |  | | | | | |
|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 | | | | | | | |
|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 | | 1. .... 2. .... 3. ....   ...... | | | | |

注：

1. 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报价日期:

格式2-1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 是否通过验收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 XXXX

格式2-12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格式2-13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迈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失信行为XXXX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XXXX。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 1.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资格性审查。

##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2.3.1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 2.4磋商。

##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且该违法、违纪行为属于相关政府采购制度或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无效处理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9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报价。

2.5.1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2.3.1和2.5.3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3.3.3综合评分明细表

01包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说明** |
| 1 | 报价30%（主要评分因素） | 3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100。 |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指标43.5%（主要评分因素） | 43.5分 | 1、本包件核心产品（云服务器、教师云终端、录播主机），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制造商参数证明材料，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15分。每个核心产品的所有技术参数及要求，只要有1项负偏离，即该产品负偏离，扣5分，扣完为止。  2、其余非核心产品19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8.5分。每项产品的所有技术参数及要求，只要有1项负偏离，即该产品负偏离，扣1.5分，扣完为止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产品质量  （13%） | 5分 | 为保证云桌面产品底层架构的可靠性，要求所投云桌面软件产品云计算基础架构通过云计算可信云评估，提供有效云计算架构可信评估报告的得5分，不提供或不符符合不得分。 |  | 共同评分因素 |
| 4分 | 为保证云桌面厂商具有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要求所投学生云终端产品厂商为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为国家级的得4分；为省级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
| 4分 | 所投控制柜密码锁配套管理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4分，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
| 4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 2分 | 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 政策类评分因素 |
| 5 | 售后服务  11.5% | 6分 | 提供本包件①高清红外球机、②64路网络视频分析主机、③教师云终端针对本项目的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其中至少包括①质保期限、②响应时间且承诺符合招标要求为有效承诺，齐全得6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以相应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5.5分 | 供应商能建立易损件备件库，能在24小时内提供换件服务，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得3.5分；能提供质保期内驻点售后服务，提供承诺函得2分。 | 以相应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

02包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说明** |
| 1 | 报价30%（主要评分因素） | 3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100。 |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指标33%（主要评分因素） | 33分 | 1、本包件核心产品（礼堂椅、电子钢琴、广播控制主机，提供符合文件要求的制造商参数证明材料，完全满足文件要求15分。每个核心产品的所有技术参数及要求，只要有1项负偏离，即该产品负偏离，扣5分，扣完为止。  2、其余非核心产品18项，完全满足文件要求的得18分。每项产品的所有技术参数及要求，只要有1项负偏离，即该产品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产品质量  （25%） | 5分 | 所投礼堂椅生产企业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得5分，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4分 | 所投专用书架冲压件表面无痕迹及同一型号规格的零部件可以互换，提供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每一项符合得2分，最多得4分，无不得分。 |
| 4分 | 所投电子钢琴具有中国教育装备颁发的推荐产品证书得4分，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
| 4分 | 所投会议室音响系统功放通过防雷检测及防静电抗干扰检测，提供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得4分，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
| 4分 | 所投广播控制主机通过防雷检测及防静电抗干扰检测，提供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得4分，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
| 4分 | 所投控制柜密码锁配套管理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4分，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
| 4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 2分 | 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 政策类评分因素 |
| 5 | 售后服务  10% | 6分 | 提供本包件①高清红外球机、②64路网络视频分析主机、③教师云终端针对本项目的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其中至少包括①质保期限、②响应时间且承诺符合招标要求为有效承诺，齐全得6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以相应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4分 | 供应商能建立易损件备件库，能在24小时内提供换件服务，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得2分；能提供质保期内驻点售后服务，提供承诺函得2分。 | 以相应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4评审得分＝（A1＋A2＋……＋An）/NA＋（B1＋B2＋……＋Bn）/ NB＋（C1＋C2＋……＋Cn）/ NC＋（D1＋D2＋……＋Dn）/ ND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资金来源（万元） | | | |
| 预算内 | 预算外 | 自  筹 | 其  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RMB￥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XXX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XXX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XXX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XXX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XXX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 计算款额￥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后的XXX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XXX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XXX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XXX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款项：￥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XXX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XXX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XXX小时内响应到场，XXX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XXX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XXX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一：有关磋商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磋商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响应。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028-83228899

2.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四川政府采购网

3.我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成交的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人请在确认成交服务费已到账后（财务部查询电话028-83228899），携带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交纳服务费的转账回单、贵单位的开票信息（须为带有二维码的开票信息），上述三项资料纸质版或手机电子版均可，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4.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28-83228899）查询。

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壹份、②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电话：028-83228899）查询。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第XX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万元）：大写： | | | | | | | |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3.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第XX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